**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关于为满足客户采购需要提供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

**服务的通知**

本协会会员单位及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为充分发挥协会作用，为会员单位客户（即被代理人）采购施工和监理服务的需要，提供诚信综合评价的支持，并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经本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就为会员单位客户采购需要，提供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服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则

（一）本协会提供的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服务， 是参照原穗建规字〔2018〕19号文，制定评价标准和建立评价模型，综合考量施工和监理企业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活动的市场行为和施工现场活动情况及履约表现，采集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包括工程造价、招标、质量安全、散装水泥、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等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施工和监理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形成的反映其信用表现的信息，进行量化评价。

（二）本协会提供此项服务形成的评价结果在本协会网站对外公开，并根据实际需要共享至相关部门公开，供会员单位的客户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参考使用。

（三）本协会秉着为会员单位及其客户服务的初衷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免费提供此项服务，请会员单位监督。

二、评价内容和标准

（一）纳入评价的施工和监理企业范围是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档案信息库办理企业诚信档案的企业。企业基础数据和相关评价子项具体信息由本协会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共享。

（二）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采用百分制，由市场行为评价、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其他管理评价四部分组成：

1.市场行为评价权重30%，评价标准见《建筑施工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附件1）和《建筑监理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附件2）。

2.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权重50%，评价内容由质量安全管理诚信评价和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管理量化评价组成。质量安全管理诚信评价标准见《建筑施工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标准》（附件3）和《建筑监理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标准》（附件4）；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管理量化评价分数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结果，参与计算的分数采用计算日二天前的质量安全管理现场量化评价得分。

3.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权重10%，评价标准见《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标准》（附件5）。

4.其他管理评价权重10%，评价标准见《其他管理评价标准》（附件6）。

1. 评价汇总计算

（一）为保障评价服务工作顺利进行，我协会组织建设诚信综合评价信息系统，诚信综合评价信息以评价当日系统采集到的信用信息为准。

（二）各项评价均设立基准分或水准分，其中基准分指评价基础分数，水准分指评价优劣之间的水平标准分数，如施工和监理企业未获某项评价的主体给予评价分数，则该项评价分数按基准分或水准分计算。

（三）诚信综合评价信息系统对采集到的信用信息，按各项评价标准给予评价分数，在每日18时至24时换算汇总各评价主体的翌日评价分数，计算出综合评价总分，按总分计算排名并公布。为提供持续性的信用状况和评价结果的灵活使用，系统计算60日平均分供参考。

（四）为满足会员单位客户采购类别需求，按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持有资质及承接工程类别分别计算其专业综合评价分数及排名：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

2.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企业；

3.建筑幕墙专业工程承包企业；

4.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企业；

5.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企业；

6.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企业；

7.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

8.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企业。

（五）如遇重要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重要系统迁移等重大突发性事项导致数据采集失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数据将启用重大突发性事项发生前一天的数据进行发布；重大突发性事项处理完毕后，按正常程序采集处理完毕后当天数据进行发布。

（六）为保证此项工作的延续性，本次共享获取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数据后的初始计算分数，在原穗建规字〔2018〕19号文评价标准的有效加分期和有效扣分期内的数据，纳入其中。

四、管理要求

（一）本协会负责此项诚信综合评价服务的日常工作、细化评价操作规则、组织会员单位培训具体内容和做法、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修订诚信评价标准或细则等，接受会员单位的监督。

（二）被评价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向本协会书面反映，本协会在收到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检查有关评价情况并答复异议人，如有错误，予以修正。

五、本通知自2020年8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1年。本协会将根据实施情况和政策变化，适时修订调整。

附件：1. 建筑施工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

2. 建筑监理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

3. 建筑施工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标准；

4. 建筑监理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标准；

5. 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标准；

6. 其他管理评价标准。

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

2020年8月31日

抄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刘婕，02083522592，何工，02083179793)

附件1

## 建筑施工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子项** | | **评价标准** |
| 1 | 基准分 | 50 | 基准分 | | 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中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后自动起算基准分50分。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情况由本协会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共享获取。 |
| 2 | 中标额 | 4 | 近2年累计中标总额 | | 最近2年内累计中标金额排名第1-10名的得4分；排名第11-20名的得3.8分；排名第21-30名的得3.6分；排名第31-40名的得3.2分；排名第41-50名的得3分；排名第51-70名的得2.8分；排名第71-90名的得2.6分；排名第91-110名的得2.4分；排名第111-130名的得2.2分；131-150名的得2分；151-200名的得1.8分；201-250名的得1.6分；251-300名的得1.2分； 300名以后有中标项目的得0.8分，没有中标项目的得0分。 |
| 3 | 合同金额 | 3 | 近2年累计合同总金额 | | 最近2年内累计合同总金额排名第1-20名的得3分；排名第21-40名的得2.8分；排名第41-60名的得2.6分；排名第61-80名的得2.5分；排名第81-100名的得2.3分；排名第101-120名的得2.1分；排名第121-140名的得1.9分；排名第141-160名的得1.7分；排名第161-180名的得1.6分；181-200名的得1.4分；201-220名的得1.2分；221-240名的得1.0分；241-260名的得0.8分；261-300名的得0.6分；300名以后有合同项目的得0.4分，没有合同项目的得0分。 |
| 4 | 合同结算金额 | 5 | 近2年累计合同结算总金额 | | 最近2年内累计合同结算总金额排名第1-10名的得5分；排名第11-20名的得4.6分；排名第21-30名的得4.2分；排名第31-40名的得3.8分；排名第41-50名的得3.4分；排名第51-70名的得3分；排名第71-90名的得2.6分；排名第91-110名的得2.2分；排名第111-130名的得1.8分；131-150名的得1.4分；151-200名的得1.2分；201-250名的得1分；251-300名的得0.8分；300名以后有合同结算项目的得0.6分，没有合同备案项目的得0分。 |
| 5 | 劳务分包合同结算金额 | 1 | 近2年内累计劳务分包合同结算总金额 | | 最近2年内累计劳务分包合同结算总金额排名第1-20名的得1分；排名第21-40名的得0.9分；排名第41-60名的得0.8分；排名第61-80名的得0.7分；排名第81-100名的得0.6分；排名第101-120名的得0.5分；排名第121-140名的得0.4分；排名第141-160名的得0.3分；排名第161-180名的得0.2分；181名以后有劳务分包合同结算项目的得0.1分，没有劳务合同结算项目的得0分。 |
| 6 | 纳税  总额 | 15 | 近2年度缴纳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 | | 最近2年内缴纳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合计纳税总额排名第1-10名的得15分；排名第11-20名的得14分；排名第21-30名的得13分；排名第31-40名的得12分；排名第41-50名的得11分；排名第51-70名的得10分；排名第71-90名的得9分；排名第91-110名的得8分；排名第111-130名的得7分；131-150名的得6分；151-200名的得5分；201-250名得4分；251-300名得3分；300名以后有纳税的得2分，没有纳税的为0分。 |
| 7 | 获奖奖项及获奖率 | 18 | 近2年内工程获奖奖项 | | 各企业按以下获奖总分从高向低排序，前1-5名本项得13分，前6-10名本项的12分，依次类推，排名每递减5名本项得分递减1分，排名66名以后（含第66名）有奖项的得0.5分，无奖项的不得分。另计算广州地区工程获奖总分与前2年中标项目数（无中标记录记为1）的比值从高向低排序，前1-5名得5分, 前6-10名得4.5分, 依次类推，排名每递减5名本项得分递减0.5分，排名51名以后有奖项的得0.5分,无奖项的不得分：  一、广州地区工程奖项(广州市立项对口援建项目视作广州地区工程)  1.本类奖项同一工程项目两次以上获奖，不同加分档次的，按档次得分最高的分数计算，相同加分档次的，只计算1次，每获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一项加6分（参建单位根据其参建的工程范围纳入各对应专业诚信体系得2.5分），每获国家优质工程奖一项加4分（参建单位根据其参建的工程范围纳入对应专业诚信体系得2分），每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只计入建筑装修装饰和建筑幕墙专业）一项加2.5分，每获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示范工地）、广州市五羊杯加2分（参建单位根据其参建的工程范围纳入对应专业诚信体系得1分），每获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一项加1分（参建单位根据其参建的工程范围纳入对应专业诚信体系得0.6分），每获中国钢结构金奖、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只计入建筑装修装饰专业和建筑幕墙专业）一项加0.6分，每获广州市建设工程中小型优质奖、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质量优良项目（广州市结构优良样板工程）一项加0.5分（参建单位根据其参建的工程范围纳入对应专业诚信体系得0.3分），每获广州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广州市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只计入建筑装修装饰或建筑幕墙专业）一项加0.3分。  2. 本类奖项同一工程项目两次以上获奖，不同加分档次的，按档次得分最高的分数计算，相同加分档次的，只计算1次：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一项加2分（参建单位根据其参建的工程范围纳入对应专业诚信体系得1分），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一项加1.5分（参建单位根据其参建的工程范围纳入对应专业诚信体系得0.5分）。  3. 本类奖项同一工程项目两次以上获奖，不同加分档次的，按档次得分最高的分数计算，相同加分档次的，只计算1次：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执行单位加1.5分，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执行单位、技术创新QC成果（部优以上）、广州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一项加0.3分。  4.本类奖项同一工法两次以上获奖，不同加分档次的，按档次得分最高的分数计算，相同加分档次的，只计算1次：国家级工法主要完成单位加1.5分，广东省级工法主要完成单位加0.3分。  二、非广州地区工程奖项  非广州地区工程每获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获奖奖项一项加2分（参建单位根据其参建的工程范围纳入对应专业诚信体系得0.5分）。  三、在我市范围内实施建筑废弃物循环再利用的建设工程给予奖励，每项工程施工企业加0.5分。  四、施工企业聘用羊城建筑工匠，与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从合同期起连续1年为其缴纳广州地区社保，且缴纳期内在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有累计90日以上实名考勤的，每人加0.5分。 |
| 8 | 新型建材（机制砂）推广使用情况 | 4 | 新型建材（机制砂）应用比例和总用量排名 | | 一、以从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享获取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机制砂应用比例数据为准，每月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机制砂总用量不少于400吨且每月机制砂应用比例达到30%～50%（不含本数）的加0.5分，达到50%～100%（不含本数）的加1分，达到100%的加2分。  二、以从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享获取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机制砂应用比例数据为准，每月机制砂总用量排名前10%（含本数）的加2分，排名10%～20%（含本数）的加1分、排名20%～30%（含本数）的加0.5分，排名30%之后的不加分。 |
| 9 | 不良行为及不规范行为 | 不封顶 | 不良行为 | 以受让、借用、涂改、盗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图章、图签、签名，或者投标时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参与投标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 | 每发生1次，自行为被记录并经系统成功采集之日起半年内扣20分 |
| 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的； |
| 串通投标的； |
| 参与违法建设被确认的； |
| 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 |
| 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
| 无资质或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被行政处罚的。 |
| 严重不规范行为 | 不履行合同约定，经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督促仍不予履行被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者通报的； | 每发生1次，自被记录并经系统成功采集之日起三个月内扣15分 |
| 在企业信息（含企业基本信息、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登记、合同或结算信息登记、资质申请、项目负责人解锁变更或在开标阶段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到时等事项中使用虚假材料、瞒报事实或者报送虚假数据套取工资款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情形被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者通报的； |
| 拒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等，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 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其他行政决定的； |
| 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的； |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未达到行政处罚的； |
|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未达到行政处罚的； |
| 就承接的同一工程签订两份以上内容不一致的合同； |
| 放弃中标的； |
| 一般不规范行为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而参加投标的； | 每发生1次，自被记录并经系统成功采集之日起两个月内扣10分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 经查实，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同时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 |
| 在国家、省、市组织的市场行为检查（包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中被发现存在问题，被要求整改而没有按照要求整改的（包括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整改结果未达到相关标准等）； |
| 填报诚信档案信息或业绩信息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其撤销或整改后，仍明知故犯、不予整改的； |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禁止实施的其他不规范行为。 |
| 轻微不规范行为 | 一、资格预审项目通过资格审查并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放弃或撤回投标文件并经招标人签收的除外）：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到的；  4.投标人代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导致投标文件被拒收的；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席评标会现场答辩的。 | 第一、二项所列情形每发生1次，自被记录并经系统成功采集之日起一个月内扣2分；  其余项所列情形每发生1次，自被记录并经系统成功采集之日起一个月内扣5分 |
| 二、资格后审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放弃或撤回投标文件并经招标人签收的除外）：  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到的；  2.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人代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导致投标文件被拒收的；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席评标会现场答辩的。 |
| 因投标人原因（即非投标系统故障等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 申报（登记）合同、结算、奖项、企业及人员信息、业绩信息时通过改变工程名称、编号等信息规避系统检索而重复申报的，或者联合体单位未按联合体协议申报导致同一项目数据矛盾的； |
| 在国家、省、市组织的市场行为检查（包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中被发现存在问题，被要求整改的； |
| 违反市政府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相关规范要求或者违反企业本身事先的承诺被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者通报的（规范性文件、企业本身事先承诺对诚信扣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其他轻微不规范行为。 |

备注：1.中标额数据由本协会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共享获取。中标项目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投标活动的房屋建筑工程为准。如中标单位是联合体，则中标金额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注明的联合体各方所占比例进行划分，联合体协议未注明联合体各方所占比例的则由联合体各方均分。

2. 施工合同金额数据由本协会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共享获取，以合同信用信息采集系统中的施工合同信息为准。合同金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合同要素齐全的（含合同金额、工程规模/工程量、签订时间），方可计入诚信得分；缺失与合同金额一致的计价文件（含计价软件版及XML2.0文件或带公式的excel格式的电子版）的，不计入诚信得分。如是联合体承接的工程，则合同金额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注明的联合体各方所占比例进行划分，联合体协议未注明联合体各方所占比例的则由联合体各方均分。合同签订日期、工程规模/工程量以合同记载为准，合同未记载的则提交具体证明，并需合同各方盖章确认。

3. 施工合同结算金额数据由本协会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共享获取，以合同信用信息采集系统中的施工合同结算信息为准。结算金额自结算文件确认之日起，两年内有效。结算计价书缺失结算确认时间、或缺失与结算金额一致的计价文件（含计价软件版及XML2.0文件或带公式的EXCEL格式的电子版）的，不计入诚信得分；如是联合体承接的工程，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注明的联合体各方所占比例进行划分，联合体协议未注明联合体各方所占比例的则由联合体各方均分。结算确认日期以结算文件记载为准，结算文件未记载确认日期的则提交具体确认日期证明，并需结算各方盖章确认。

4. 劳务分包合同结算金额数据由本协会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共享获取，以合同信用信息采集系统中的劳务分包合同结算信息为准。劳务分包合同结算金额自劳务分包合同结算文件确认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劳务结算书缺失结算确认时间的，不计入诚信得分。劳务结算符合要求，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计诚信得分。结算确认日期以结算文件记载为准，结算文件未记载确认日期的则提交具体确认日期证明，并需结算各方盖章确认。

5.经监察或司法部门查实有行贿行为的企业，其市场行为综合评价得分清零1年。

6.主文中第三条第（四）项规定另行计算的综合评价分数及排名，其合同结算金额按照相应类别项目计算。

7.营业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数据由本协会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共享获取。如无调取数据延误或失败等特殊情况，均按最近2年的数据进行计算排名。例如2017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取2016年数据导入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后，本协会申请共享获取2015年、2016年的数据进行汇总计算，到2018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取2017年数据导入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后，本协会则申请共享获取2016、2017年的数据进行汇总计算，依此类推。

8.企业不良行为及不规范行为以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理决定、认定、通报等文件或发布的信息为准，扣分不封顶。企业市场行为综合评价汇总分低于零分以下的，企业市场行为综合评价分值按零分计算。

9.主文中第三条第（四）项规定另行计算的专业综合评价分数及排名，其“获奖奖项”加分按照相应类别项目计算。 “获奖奖项”项中同一项工程按工程编码认定。

10.列入奖励加分范围的：①对实施建筑废弃物循环再利用的建设工程加0.5分，奖励加分的工程为在广州市地域内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房屋建筑工程，同一项工程按工程编码认定。该项加分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审核通过并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处复核后的为准，奖励加分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满后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审核通过的，可重新确认加分；②国家级和广东省级施工工法，是指按照工法专业分类，申报类别为房屋建筑工程类工法，其中申报施工工法所列应用工程中至少有一项为广州市范围内的工程。其中，国家级工法不要求必须限制在广州市的工程中应用。该项加分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处复核后的为准。③工程项目使用机制砂比例情况的数据由本协会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共享获取。

11.同一项目中符合不良行为、严重不规范行为、一般不规范行为、轻微不规范行为中所列情形中的多种情形的，按所列情形各自扣分和各自计算扣分期限。

12.新型建材（机制砂）推广使用情况评价只计算施工总承包企业机制砂应用比例情况，专业承包企业暂不计分。

13. 以上所指“近2年”，是采用滚动的时间计算方式，对评价项目所指的内容在2年内予以评价，例如2018年4月1日的中标额，则从2018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2年内予以评价。

附件2

## 建筑监理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子项** | | **评价标准** |
| 1 | 基准分 | 50 | 基准分 | | 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中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后自动起算基准分50分。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情况由本协会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共享获取。 |
| 2 | 中标额 | 7 | 近2年累计中标总额 | | 最近2年内累计中标总额排名第1-5名的得7分；排名第6-10名的得6.4分；排名第11-15名的得5.8分；排名第16-20名的得5.2分；排名第21-25名的得4.6分；排名第26-30名的得4分；排名第31-35名的得3.4分；排名第36-40名的得2.8分；排名第41-45名的得2.2分；46-50名的得1.6分；50名以后有中标项目的得1分，没有中标项目的得0分。 |
| 3 | 监理合同金额 | 3 | 近2年累计监理合同总金额 | | 最近2年内累计合同总金额排名第1-5名的得3分；排名第6-10名的得2.7分；排名第11-15名的得2.4分；排名第16-20名的得2.1分；排名第21-20名的得1.8分；排名第26-30名的得1.5分；排名第31-35名的得1.2分；排名第36-40名的得0.9分；排名第41-45名的得0.7分；46-50名的得0.5分；50名以后有合同项目的得0.3分，没有合同项目的得0分。 |
| 4 | 监理合同结算金额 | 7 | 近2年累计监理合同结算总金额 | | 最近2年内累计合同结算总金额排名第1-5名的得7分；排名第6-10名的得6.4分；排名第11-15名的得5.8分；排名第16-20名的得5.2分；排名第21-25名的得4.6分；排名第26-30名的得4分；排名第31-35名的得3.4分；排名第36-40名的得2.8分；排名第41-45名的得2.2分；46-50名的得1.6分；50名以后有合同结算项目的得1分，没有合同结算项目的得0分。 |
| 5 | 纳税总额 | 9 | 近2年度缴纳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 | | 前两年度缴纳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排名第1-5名的得9分；排名第6-10名的得8.4分；排名第11-15名的得7.8分；排名第16-20名的得7.2分；排名第21-25名的得6.6分；排名第26-30名的得6分；排名第31-35名的得4.8分；排名第36-40名的得3.6分；排名第41-50名的得2.4分；50名以后有纳税的得1.2分,没有纳税的为0分。 |
| 6 | 获奖 | 20 | 近2年内工程获奖奖项 | | 各企业按以下获奖总分从高向低排序，前1-5名本项得20分，前6-10名本项的19分，依次类推，排名每递减5名本项得分递减1分，无奖项的不得分，排名101名以后有奖项的得0.5分。  一、广州地区工程奖项（广州市立项对口援建项目，视作广州地区项目）  1. 本类奖项，同一工程项目两次以上获奖，不同加分档次的，按档次得分最高的分数计算，相同加分档次的，只计算1次：每获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一项加6分，每获国家优质工程奖每获一项加4分，每获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示范工地）、广州市五羊杯一项加2分，每获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一项加1.5分，每获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加1分；  二、非广州地区工程奖项  非广州地区工程每获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获奖奖项一项加2分；  三、在我市范围内实施建筑废弃物循环再利用的建设工程给予奖励，每项工程监理企业加0.5分。 |
| 7 | 守约重信 | 4 |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工商局）列入“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名单的，加4分，计分期从系统采集成功后至公示期结束。 |
| 8 | 不良行为及不规范行为 | 不封顶 | 不良行为 | 以受让、借用、涂改、盗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图章、图签、签名，或者投标时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参与投标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 | 每发生1次，自被记录并经系统成功采集之日起半年内扣20分 |
| 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标投标的； |
| 串通投标的； |
| 参与违法建设被确认的； |
| 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 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
|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被行政处罚的。 |
| 严重不规范行为 | 不履行合同约定，经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督促仍不予履行被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者通报的； | 每发生1次，自被记录并经系统成功采集之日起三个月内扣15分 |
| 在企业信息（含企业基本信息、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登记、合同或结算信息登记、资质申请、项目负责人解锁变更等事项中使用虚假材料、瞒报事实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情形被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者通报的； |
| 拒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等，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 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行政决定的； |
| 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的； |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未达到行政处罚的； |
|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未达到行政处罚的； |
| 就承接的同一工程签订两份以上内容不一致的合同； |
| 放弃中标的； |
| 一般不规范行为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会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而参加投标的； | 每发生1次，自被记录并经系统成功采集之日起两个月内扣10分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 在国家、省、市组织的市场行为检查（包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中被发现存在问题，被要求整改而没有按照要求整改的（包括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整改结果未达到相关标准等）； |
| 填报诚信档案信息或业绩信息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其撤销或整改后，仍明知故犯、不予整改的； |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禁止实施的其他不规范行为。 |
| 轻微不规范行为 | 一、资格预审项目通过资格审查并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放弃或撤回投标文件并经招标人签收的除外）：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人代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导致投标文件被拒收的； | 第一、二项所列情形每发生1次，自被记录并经系统成功采集之日起一个月内扣2分；  其余项所列情形每发生1次，自被记录并经系统成功采集之日起一个月内扣5分 |
| 二、资格后审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放弃或撤回投标文件并经招标人签收的除外）：  1.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人代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导致投标文件被拒收的； |
| 因投标人原因（即非投标系统故障等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 申报（登记）合同、合同结算、奖项、企业及人员信息、业绩信息时通过改变工程名称、编号等信息规避系统检索而重复申报的，或者联合体单位未按联合体协议申报导致同一项目数据矛盾的； |
| 在国家、省、市组织的市场行为检查（包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中被发现存在问题，被要求整改的； |
| 违反市政府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相关规范要求或者违反企业本身事先的承诺被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者通报的（规范性文件、企业本身事先承诺对诚信扣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其他轻微不良行为。 |

备注：1. 中标额数据由本协会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共享获取。中标项目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投标活动的房屋建筑工程为准。如中标单位是联合体，则中标金额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注明的联合体各方所占比例进行划分，联合体协议未注明联合体各方所占比例的则由联合体各方均分。

2. 监理合同金额数据由本协会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共享获取，以合同信用信息采集系统中的监理合同为准。合同金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合同要素齐全的（含合同金额、签订时间），方可计入诚信得分。如是联合体承接的工程，则合同金额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注明的联合体各方所占比例进行划分，联合体协议未注明联合体各方所占比例的则由联合体各方均分。合同签订日期以合同记载为准，合同未记载签订日期的则提交具体签订日期证明，并需合同各方盖章确认。

3. 监理合同结算金额数据由本协会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共享获取，以合同信用信息采集系统中的监理合同结算为准。结算金额自结算文件确认之日起，两年内有效。监理结算书缺失结算确认时间的，不计入诚信得分。如是联合体承接的工程，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注明的联合体各方所占比例进行划分，联合体协议未注明联合体各方所占比例的则由联合体各方均分。结算确认日期以结算文件记载为准，结算文件未记载确认日期的则提交具体确认日期证明，并需结算各方盖章确认。

4.经监察或司法部门查实有行贿行为的企业，其市场行为综合评价得分清零。

5. 主文中第三条第（五）项规定另行计算的专业综合评价分数及排名，其合同结算金额按照相应类别项目计算。

6. 营业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数据由本协会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共享获取。如无调取数据延误或失败等特殊情况，均按最近2年的数据进行计算排名。例如2017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取2016年数据导入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后，本协会申请共享获取2015年、2016年的数据进行汇总计算，到2018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取2017年数据导入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后，本协会则申请共享获取2016、2017年的数据进行汇总计算，依此类推。

7.企业不良行为及不规范行为以各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监督单位（机构）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理决定、认定、通报、责令整改通知等文件或发布的信息为准，扣分不封顶。企业市场行为综合评价汇总分低于零分以下的，企业市场行为综合评价分值按零分计算。

8.主文中第三条第（五）项规定另行计算的专业综合评价分数及排名，其“获奖奖项”加分按照相应类别项目计算。“获奖奖项”项中同一项工程按工程编码认定。

9.对实施建筑废弃物循环再利用的建设工程加0.5分，奖励加分的工程为在广州市地域内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房屋建筑工程，同一项工程按工程编码认定。该项加分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审核通过并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处复核后的为准，奖励加分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满后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审核通过的，可重新确认加分。

10.同一项目中符合不良行为、严重不规范行为、一般不规范行为、轻微不规范行为中所列情形中的多种情形的，按所列情形各自扣分和各自计算扣分期限。

11. 守约重信加分依据来源于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核对通过后的数据，由本协会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共享获取。

12. 以上所指“近2年”，是采用滚动的时间计算方式，对评价项目所指的内容在2年内予以评价，例如2018年4月1日的中标额，则从2018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2年内予以评价。

附件3

建筑施工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标准

| 项目 | | 子项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不良行为及不规范行为 | 不良行为 | 重大事故 | 承担安全总责工地或施工责任区域内发生重大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相应将企业工程质量管理评价或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评价得分清零，有效期半年或至事故被认定为非建设工程责任事故的书面文件送达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次日止。 |
| 较大事故 | 承担安全总责工地或施工责任区域内发生较大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相应将企业工程质量管理评价或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评价得分扣20分，有效期半年或至事故被认定为非建设工程责任事故的书面文件送达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次日止。 |
| 一般事故 | 承担安全总责工地或施工责任区域内发生一般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相应将企业工程质量管理评价或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评价得分扣10分，有效期半年或至事故被认定为非建设工程责任事故的书面文件送达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次日止。 |
| 通报批评 | 企业受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1次扣1分，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1次扣2分，受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1次扣3分，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1次扣4分，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半年。 |
| 整改不力 | 建设项目不符合质量、安全、扬尘治理、文明施工、实名制、工人工资分账管理规定，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监督单位（机构）发出责令整改通知的，每次扣1分，有效期1个月；经责令整改未按时完成的，扣5分，有效期3个月；经责令整改未按时完成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扣20分，有效期半年。 |
| 弄虚作假 | 使用伪造监管部门证件、印章、文件的，1次扣20分，向监管部门提交的文件资料弄虚作假的，1次扣10分，有效期半年。 |
| 其他不良行为 |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施工质量安全、扬尘治理、实名制、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等其他规定被行政处罚的，1次扣10分，有效期半年。 |
| 不规范行为 | 违反工程质量安全、扬尘治理、实名制、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等方面规定的不规范行为的 | 被记录并公示不规范行为的，1次扣1分，有效期1个月。 |
| 违反预警警示处理要求的 | 1.在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发生预警且在规定期限未处理完毕的，每发生1次，自限期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扣1分（违反要求的信息由该平台自动发送）。  2.收到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中发送的警示信息，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或未达到整改要求，自限期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扣1分（违反要求的信息由该平台自动发送）。 |

备注：企业不良行为及不规范行为以各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监督单位（机构）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理决定、认定、通报、责令整改通知等文件或发布的信息为准，扣分不封顶。企业质量安全管理综合评价汇总分低于零分以下的，综合评价分值按零分计算。

附件4

建筑监理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标准

| 项目 | | 子项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不良行为及不规范行为 | 不良行为 | 重大事故 | 监理项目内发生重大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工程质量管理评价或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评价得分清零，有效期半年或至事故被认定为非建设工程责任事故的书面文件送达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次日止。 |
| 较大事故 | 承担安全总责工地或施工责任区域内发生较大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相应将企业工程质量管理评价或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评价得分扣20分，有效期半年或至事故被认定为非建设工程责任事故的书面文件送达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次日止。 |
| 一般事故 | 承担安全总责工地或施工责任区域内发生一般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相应将企业工程质量管理评价或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评价得分扣10分，有效期半年或至事故被认定为非建设工程责任事故的书面文件送达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次日止。 |
| 通报批评 | 企业受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1次扣1分，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1次扣2分，受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1次扣3分，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1次扣4分，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半年。 |
| 整改不力 | 建设项目不符合质量、安全、扬尘治理、文明施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规定，属监理企业责任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监督单位（机构）发出责令整改通知的，每次扣1分，有效期1个月；经责令整改未按时完成的，扣5分，有效期3个月；经责令整改未按时完成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扣20分，有效期半年。  建设项目不符合质量、安全、扬尘治理、文明施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规定，要求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和报告建设单位及监管机构但未督促和报告的，扣20分，有效期半年。 |
| 弄虚作假 | 伪造监管部门证件、印章、文件的，1次扣20分，向监管部门提交的文件资料弄虚作假的，1次扣10分，有效期半年。 |
| 其他不良行为 |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施工质量安全、扬尘治理、实名制、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等其他规定被行政处罚的，1次扣10分，有效期半年。 |
| 不规范行为 | 违反工程质量安全、扬尘治理、实名制、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等方面规定的不规范行为的 | 被记录并公示不规范行为的，1次扣1分，有效期1个月。 |
| 违反预警警示处理要求的 | 1.在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发生预警且在规定期限未处理完毕的，每发生1次，自限期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扣1分（违反要求的信息由该平台自动发送）。  2.在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中被发出警示且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或未达到整改要求，自限期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扣1分（违反要求的信息由该平台自动发送）。 |

备注：企业不良行为及不规范行为以各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监督单位（机构）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理决定、认定、通报、责令整改通知等文件或发布的信息为准，扣分不封顶。企业质量安全管理综合评价汇总分低于零分以下的，综合评价分值按零分计算。

附件5

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价标准 |
| 1 | 建设单位履约评点 | 对开展建设单位履约评点的项目信息进行采集。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履约评点（分好、中、差三档）的，差评信息计入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差评自计入系统起两年内纳入计算。各企业每日纳入计算的差评1个扣5分，2个扣10分，3个扣20分，4个及以上扣50分。 |

备注：建设单位履约评价采取履约评点差评扣分的方式，基准分为100分，按照评价标准在基准分上进行扣分。

附件6

其他管理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施工企业其他管理评价标准 | | | |
| **项目** | **子项** | **评价标准** | **认定要求** |
| 其他管理内容 | 拖欠工程款或者工资 | 拖欠工程款或工人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责任施工单位20分，有效期半年。 |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构）认定或者通报 |
| 欠薪被行政处罚 | 因欠薪被行政处罚的，每发生1次扣60分，有效期半年。 | 依据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 |
| 不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混凝土的 | 不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混凝土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有效期半年。 |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构）认定或者通报 |
| 不履行统计信息申报义务 | 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每发生一次扣5分，有效期半年。 |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统计机构认定或者通报 |
| 使用专业分包或者劳务队伍不符合有关规定 | 施工企业专业分包或者劳务分包存在使用未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诚信档案的专业承包企业或者劳务分包企业的责令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扣5分，有效期半年。 |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构）认定或者通报 |
|  | 施工现场违反“三禁”规定 | 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现场搅拌混凝土或未经许可使用袋装水泥、袋装普通预拌砂浆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有效期半年。 |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构）认定或者通报 |

备注：

1. 其他管理评价基准分100分。
2. 发生评价项目所列情形，由认定单位按照规定程序认定后，系统采集相关认定信息后实施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企业其他管理评价标准 | | | | |
| **项目** | **子项** | **评价标准** | | **认定要求** |
| 其他管理内容 | 不履行统计信息申报义务 | 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每发生一次扣5分，有效期半年。 | |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构）认定或者通报 |
| 对所监理工程的劳务队伍使用审核不符合有关规定 | |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所监理工程的劳务分包合同报备凭证及劳务发包人自有队伍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进行审查核验，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未予记入监理日志，并继续签发开工令；对已进场施工的，未责令其退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扣5分，有效期半年。 |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构）认定或者通报 |
| 未及时上报违法分包 | |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工程施工过程中有违法分包行为的，未及时阻止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扣5分，有效期半年。 |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构）认定或者通报 |
| 施工现场违反“三禁”规定 | | 所监理工程的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现场搅拌混凝土或未经许可使用袋装水泥、袋装普通预拌砂浆的，未及时阻止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有效期半年。 |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构）认定或者通报 |

备注：

1.其他管理评价基准分100分。

2.发生评价项目所列情形，由认定单位按照规定程序认定后，系统采集相关认定信息后实施评价。